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对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药业”、“辅导对象”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MicuRx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ZHENGYU YUAN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521.0084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7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科中路 1976 号 1 幢三层 B301 室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110 1899

（二）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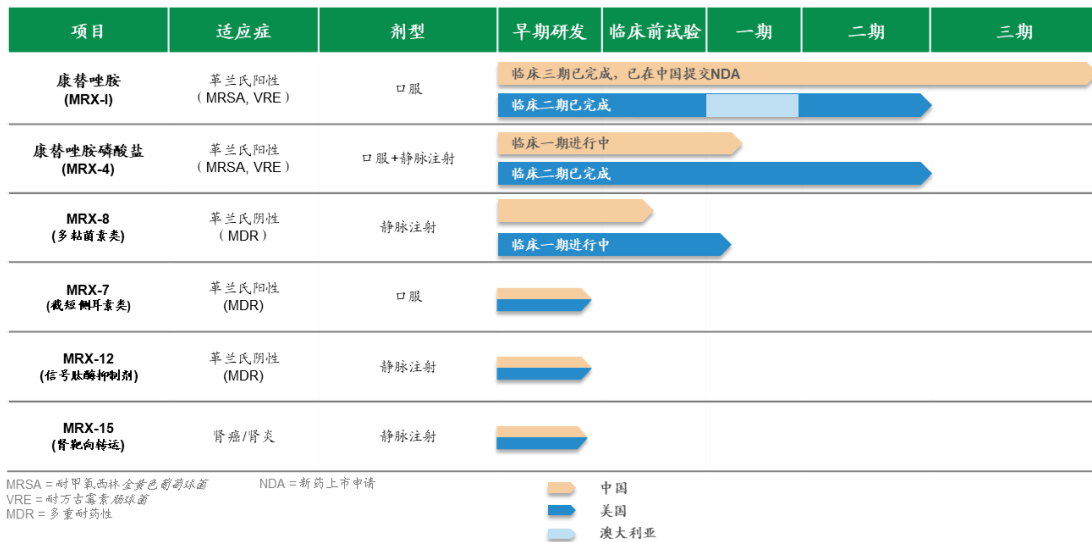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医药科技领域内（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专注于抗菌药物研发，已构建多个针对世界卫生组织“超级细菌”名单病原体的抗菌药物管线。公司在中美两地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充分利用国际团队的专业知识在中美两地同步开展临床试验。

公司的研发管线包括六项在研药物。其中，公司核心产品康替唑胺(MRX-I)已于2019年底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递交上市申请，预计将于2021年上半年实现商业化。MRX-I是一款处于临床研究阶段且已提交上市申请的可用于全身给药的多重耐药革兰氏阳性菌恶唑烷酮类抗菌药物。康替唑胺磷酸盐(MRX-4)为MRX-I的水溶性前药，其已于2019年完成美国FDA的II期临床试验，中国临床I期试验正在进行中。同时，公司正在推进一项处于美国临床I期阶段的多重耐药革兰氏阴性菌抗菌药研发项目MRX-8。上述药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潜在“同类最佳”候选药物，拥有全球知识产权。

公司产品管线如下图所示：



（四）实际控制人、前五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公示日，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或实际支配表决权超过30%的情形。根据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

定，任一股东均无法对盟科药业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公司前五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公示日，公司持股前五名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Genie Pharma	71,572,817	13.63
2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70,756,084	13.47
3	MicuRx (HK) Limited	68,752,718	13.09
4	JSR Limited	38,579,770	7.35
5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89,483	7.23
合计		287,650,872	54.77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Genie Pharma

企业名称	Genie Pharma
住所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87 Ma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 1-9005, Cayman Islands
出资总额	50,000 美元
公司类型	豁免有限责任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5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企业名称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住所	香港铜锣湾百德新街 2-20 号恒隆中心 22 楼
出资总额	1 元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2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3）MicuRx (HK) Limited

企业名称	MicuRx (HK) Limited
住所	Room 1903, 19ZF, World-Wide House, 1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出资总额	10,000 元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3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4) JSR Limited

企业名称	JSR Limited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出资总额	50,000 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1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5)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E29U2J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能源东路1号院1号楼4层1单元401-3
出资总额	306,666.6666 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公示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Genie Pharma	71,572,817	13.63
2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70,756,084	13.47
3	MicuRx (HK) Limited	68,752,718	13.09
4	JSR Limited	38,579,770	7.35
5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89,483	7.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6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21,649	7.05
	合计	324,672,521	61.82

上述前五名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一/（四）/2、公司前五名股东情况”，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8GKQ4T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3154（集中办公区）
出资总额	24,2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38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对盟科药业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期间，自《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签署后，中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告并登记之日起开始，至上海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中金公司委派陶泽旻、马致远、徐敏、华予诗、蒋腾飞、张靖宇共 6 人组成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由陶泽旻任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

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

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四）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盟科药业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1、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2、集中盟科药业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

3、针对盟科药业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最终加以解决。

4、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5、考虑到接受辅导人员与普通职工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定他们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接受辅导人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使公司普通职工对股份公司、证券市场及股票等有一般的认识。

6、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具体内容如下：

（1）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①辅导工作及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②资本市场知识和信息披露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介绍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阐述证券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等；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使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③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由辅导机构和律师负责介绍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境内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

④会计制度讲座

由辅导机构和会计师负责介绍《企业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就理解和执行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进行讲座；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

(2)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接受辅导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4)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

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盟科药业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独立”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5)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7) 协助盟科药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盟科药业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盟科药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盟科药业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

2、第二阶段：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 配合盟科药业制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盟科药业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盟科药业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上海证监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署页)

陶泽旻 (陶泽旻)

马致远 (马致远)

徐敏 (徐敏)

华予诗 (华予诗)

蒋腾飞 (蒋腾飞)

张靖宇 (张靖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30日